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55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

黃嘉德

被告 馳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文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從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以觀，固可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A）遭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B）追撞，而系爭車輛B之登記車主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然從國道公路警察局提出之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

01 事故)調查卷宗以觀,系爭事故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
02 明:本案肇事逃逸未查獲,無法查明肇因等情(見本院卷第
03 18頁),而原告亦稱該車為不明車主所駕駛,尚難憑原告提
04 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,遽認追撞系爭車輛A之人
05 即為車主本人;況原告係主張代位民法第191-2條之對於駕
06 駛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,惟本件被告係車主身分之公司法
07 人,而非系爭車輛B之駕駛人,則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
08 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,自
09 屬無據。

10 三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
11 給付其新臺幣32萬1,22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立偉